

「人權基本法」草案

2003. 7. 17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第三年度第六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

草案總說明

一、國際人權法典化沿革

人人都有同等的價值，因此都應平等地享有尊嚴、權利及自由。這是人類經歷無數的思考、辯論、囚禁、壓迫、剝削、戰爭與革命所終於獲得共識的一個基本原則。用國際人權體系通用的五分法來說，人權可分成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民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一個自由的個人所構成的活潑、多元、自主的公民社會，這是民主社會的基石，因此公民權利包括人身權利，以及思想、信仰、通訊、言論、集會、結社、司法等人權。政治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公民社會的成員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監督，因此包括了參與公共事務、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平等擔任公職的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社會成員的基本生活與知識條件，使前述公民權利的平等享有與政治權利所指涉的平等參與有堅實的基礎，因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必須包括工作、勞動結社、社會福利、教育等權利。

〈聯合國憲章〉前言宣示，「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之信念，不論國家大小。」。憲章第一條規定，聯合國宗旨之一為「促成國際合作，... 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因此，憲章第五十五條規定：「為創造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 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憲章第十三條進一步規定：「聯合國大會應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 以促進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衛生各部門之國際合作，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助成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實現。」

一九四七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著手建立以憲章人權條款為基礎的國際人權法典體系，並且設想此一體系由一部人權宣言、加上條約形式的國際人權公約及其執行機制所組成。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八年通過了深具歷史意義

之〈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除了前言外，共有三十個條文，第一條即揭示維護人性尊嚴之基本精神；第二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公民及政治權，其內容包括如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宗教信仰自由、表意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免於非法逮捕、奴役或刑求之自由；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揭示的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其內容包括勞工結社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教育權、社會福利權及享受休閒與參與文化活動之權利。

在一九五五至一九六六年的十餘年間，聯合國大會由第三委員會（即社會、人道和文化事務委員會）對〈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草案進行了逐條審議。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一屆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此二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均於一九七六生效，截至二〇〇二年二月止，〈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共有一百四十五個締約國，另有七個國家已簽署但尚未批准。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共有一百四十八個締約國，另有七個國家已簽署但尚未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合稱為「國際人權法典」。「國際人權法典」成為綱領性的國際規範之母法，大多數國際人權條約都衍生自此一母法。

國際人權的另一個重要發展是區域人權條約之形成，〈歐洲人權公約〉於一九五三年生效，從而產生第一個區域性人權條約。儘管當時人們普遍認為此等機構在世界其他區域的演進需要時間，但在短短三十多年內，人權保護的區域化，在美洲、非洲和亞洲阿拉伯地區發揚光大，例如一九七八年〈美洲人權公約〉生效，一九八六年〈非洲人權與民族權憲章〉生效。而歐洲聯盟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公布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更是近年來重要的人權文獻。區域性人權公約和依據公約建立的區域性人權機構，經過半個世紀的實踐，對區域組織人權系統及對傳統國際人權法之發展，也有相當程度之深遠影響。

二、我國人權與世界脫軌

我國憲法公布於一九四七年，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憲法施行不到五個月，隨即公布實施〈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一直到一九九一年四月才廢止，其間且歷經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時期。在此期間，憲法失去

了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作用，這段憲政發展史實所造成最不幸的後果之一，即是我國失去了幾近半世紀建立人權、法治與民主傳統與文化的寶貴光陰。

我國曾積極參與一九四八年〈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我國並曾簽署或批准多項國際人權公約，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九六七年簽署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然而遺憾的是，由於當時幾個特殊原因與歷史情境，使得我國這段參與國際人權體系的經歷，卻無法形成我國民主憲政發展的助力，也未能因此奠定我國人權保障的根基。我國退出聯合國與國際人權體系，對於我國人權發展造成關鍵性的負面影響，國際人權體系中以條約為主軸之機制和機構，遲至一九七〇年代才真正開始運作，然而極為不幸的是，我國退出聯合國及國際人權體系之時點，卻正在此一國際人權條約機制的突破性發展之前。

保障人權既是世界潮流，也是國家民主化之指標，更是國際社會關切之重點。我國為國際社會重要成員，現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但遵守國際義務，努力實踐國際社會責任，以期達成世界和平與正義之宗旨，並無不同。現今我國憲法第二章明定人民之權利義務，第十二章保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第十三章規定基本國策，雖均屬自由及人權之基本原則，但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分散在各法律中，並無統一明確之人權保障基本法律，致國人對尊重人權，未能達到普遍及完整之認識，使得人權保護未周。是故，為確實提昇我國的人權標準，促進人權發展，重新融入國際人權體系，自應順應世界人權之潮流，將國際人權法典之人權標準，使之國內法化，俾便政府及人民永矢咸遵，有效保障人權。

三、「人權基本法」概述

本草案以〈世界人權宣言〉為架構藍本，將權利內涵區分為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兩大類，以納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之內涵，本草案亦參考發展完備之區域人權條約，例如〈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等，並參酌先進國家之憲法規定，希冀法案能更加完善。

本草案共計五十四條，分為四章。第一章為總則，規定立法目的、自決權及人權平等原則，以兼顧我國之立法體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之結構。

第二章規範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保障，其中包括人性尊嚴與人格保障、

生命權、奴隸、人口買賣及強制勞動之禁止、不人道待遇之禁止、法律上平等、人身自主權、醫療人權、人身自由與安全、有效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利、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緘默與答辯權、合理取得供述原則、罪刑法定與比例原則、一罪不二罰、隱私權、個人資料之保護、知的權利、居住與遷徙自由、禁止驅逐、政治庇護、國籍得喪變更之權利、僑民及居留國內非本國國民權利、結婚權與組織家庭權、財產權、思想與宗教自由、表達自由、傳播媒體、集會及結社自由、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享受良好行政之權利、受教權等權利及自由。

第三章規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其中包括職業自由與工作權、工作平等權、公平合理之勞動條件、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權、勞工之資訊與諮商權、社會福利與社會扶助、家庭保護、兩性平權、兒童及少年權利、童工之禁止與保護、老人權利、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待遇、環境保護、消費者保護、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等。

第四章為附則，其中包括權利之限制、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國家機關之義務、法律檢討、修正、廢止或制定相關法令及施行日期。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彰顯憲法保障人權精神，健全保障人權體系，特制定本法。</p>	<p>一、 本條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旨在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彰顯憲法保障人權精神，健全保障人權體系。</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序文、〈歐洲人權公約〉序文、〈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六。</p>
<p>第二條 自決權</p> <p>人民有自決權，並基此權利自主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謀求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p> <p>人民在不違反互利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國際法義務下，得自主處置天然財富及資源。人民賴以生存之手段，不得任意被剝奪。</p>	<p>一、 國家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且政府是為人民而存在，人民當然有權決定政治地位，並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以使人民均能享受人權。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 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條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一條。</p>
<p>第三條 人權平等原則</p> <p>人人應享有之自由及權利，不因出生、性別、性傾向、族群、膚色、基因特徵、容貌、語言、宗教、政治、財富、職業或其他身分，而有所歧視。</p>	<p>一、 人為自由與權利之主體，任何人之生命，不問其出身、家庭、財富、地位等背景，其價值均相等，人格亦均獨立自主，同受法律保障，才能享受自由與權利之利益。人權之享有應是同等享有，不應個人之特質而有所區別，此為各國際人權條約所肯認。</p> <p>二、 參考憲法第七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〇號、第四五七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至第三條、第七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四條。</p>
第二章 公民與政治權利	
<p>第四條 人性尊嚴與人格保障</p>	<p>一、 本條規定人性尊嚴及人格價值，我國為民主憲政國家，政府有關</p>

條 文	說 明
<p>人性尊嚴不可侵犯，人格應受尊重與保障。</p>	<p>人權之各項法律及措施，或人際之間，均應尊重人性尊嚴及人格價值，將之作為人權之核心，使其不受侵犯，尊嚴及人格有保障，自由展現個人意志之自律與自決，民主政治始得健全發展，人權才有充分保障。</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序文、第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序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序文、〈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一條。</p>
<p>第五條 生命權</p> <p>人人享有生命權及生命自主權，不容任意侵犯。</p> <p>死刑應予廢止。</p>	<p>一、 生命為人性尊嚴所附麗，其價值至高無上，生命有保障，自由與權利才得以行使，因而創造財富及文化，為人類所共享，自應予嚴格保障之。而生命權之保障應包括生命自主權，即在特定情況下決定是否結束自己之生命。</p> <p>二、 生命權無價，為不可取代之權利；生命權一旦被剝奪，即無回復之可能，廢除死刑為國際人權長期以來之理念，因此明訂死刑應與廢止。</p> <p>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條。</p>
<p>第六條 奴隸、人口買賣及強制勞動之禁止</p> <p>任何形式之奴隸或奴役均應禁止。</p> <p>任何形式之人口買賣均應禁止。</p> <p>任何人不得被迫為強制勞動。</p>	<p>一、 使人為奴隸或奴役或買賣人口，人之尊嚴及自由完全喪失，自應加以禁止。</p> <p>二、 強迫人從事某一種職業生活，嚴重影響一個人之自主性，爰明文規定禁止強制勞動。</p> <p>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四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四</p>

條 文	說 明
	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五條。
<p>第七條 不人道待遇之禁止</p> <p>任何人不受酷刑、污辱性或其他不人道之待遇或處罰。</p>	<p>一、 對人加以凌虐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其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嚴重傷及人性尊嚴，亦應加予禁止，爰為本條規定。</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條。</p>
<p>第八條 法律上平等</p> <p>人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不受差別待遇。</p>	<p>一、 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乃憲法第七條所明定，憲法規定之平等權，係指全體人民均享有相等權利，並受相同保護。爰於本條重申其旨，並規定不受差別待遇之源則。</p> <p>二、 參考憲法第七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一〇號、第四五七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六條、第七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二十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條、二十一條。</p>
<p>第九條 人身自主權</p> <p>人人享有心理與生理自主權，不容任意侵犯。</p>	<p>一、 本條規定在於確認人民有追求身體及心理健康權利，隨著科技之發展，有時候反而容易使人失去自主之權利及自由，因而有必要明訂人之身心自主權，以避免人種改造等危險發生，確認人對自己身心之主體性。</p> <p>二、 參考〈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條。</p>
<p>第十條 醫療人權</p> <p>人人享有適切的預防、治療、復健與保健衛生照護之權利。</p> <p>人人享有知悉其醫療資訊內容之權</p>	<p>一、 第一項保障人民預防、治療、復健與保健衛生照護之權利。</p> <p>二、 第二項確保人民知悉醫療資訊之權利，並確認國家保障此等資訊之責任。</p>

條 文	說 明
<p>利，資訊之安全性及隱私性應予保障。</p> <p>人人對於醫藥與生物科技之施用，有被告知並同意或拒絕之權利。</p> <p>國家應建立醫療倫理制度，並提升醫事職業道德。</p> <p>複製人之試驗與製作應予禁止。</p>	<p>三、 第三項保障人民之醫療自主權，並確保人民免於在非自由意志下，被施以醫學或科學試驗，以保障人權。</p> <p>四、 第四項明訂國家有義務建立醫療倫理制度，並提升醫事職業道德。</p> <p>五、 第五項明確禁止複製人之行為。</p> <p>六、 參考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第八項、〈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五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二十四。</p>
<p>第十一條 人身自由與安全</p> <p>人人享有人身自由與安全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予以逮捕或拘禁。</p> <p>依法被剝奪自由者應受人道待遇，其人格尊嚴應予尊重。</p> <p>任何人不得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而被拘禁。</p>	<p>一、 按人身自由應予保障為舉世共同之理念，為防止人身自由遭受非法之侵害，乃明定禁止非法之逮捕、拘禁、放逐。</p> <p>二、 被依法收容、羈押、留置或其他被剝奪自由之人，仍有其基本人權，自應給予符合人性尊嚴之處遇。</p> <p>三、 契約履行乃是民事責任，不應以人身自由威脅而要求其履行，因而明文禁止因為無力履行契約被監禁。</p> <p>四、 參考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一六六號、第二五一號、第三八四號、第四七一號、第四七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第四議定書第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六條。</p>
<p>第十二條 有效救濟與公平審判之權</p>	<p>一、 本條規定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p>

條 文	說 明
<p>利</p> <p>人民之權利受侵害時，有權依法請求有效救濟。</p> <p>人民有權於合理時間內，在獨立公正之法庭中受公平公開之審理。</p> <p>審判之程序及裁判之宣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公開。</p> <p>為確保司法程序公正及有效進行，國家對欠缺適當資源者應給予司法協助。</p>	<p>實有在法庭獲得救濟之權利。而依法提起訴訟時，有受法院公平、公正及不受任何不當干涉之獨立審判，以確保其實體上基本權利，並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p> <p>二、 法院之判決係表彰客觀、中立之司法權所為定紛止爭之決定，屬可受社會公評事項。故除基於維護公序良俗、國家安全及保護婦幼被害人等法律上有規定之原因外，法院審判之程序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為之。</p> <p>三、 欠缺適當資源者往往無法在訴訟程序中完全確保其權益，因而成為訴訟程序中之弱者，同時影響其人權保障，因而國家應在確保司法程序公正、有效進行之必要範圍內，給予其司法協助。</p> <p>四、 參考憲法十六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三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七條、德國基本法第九十七條第六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十三條 證據法則與無罪推定</p> <p>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未經法院依法判決有罪確定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應被推定為無罪。</p>	<p>一、 本條係揭示證據裁判主義及無罪推定原則，因任何人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罪刑之認定，須由法院依證據加以判斷，不得以臆測或推斷之方式認定之。另為防止預斷有罪之觀念，任何人在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以前，在法律上均應被推定為無罪，以維護基本人權。</p>

條 文	說 明
	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八條。
<p>第十四條 緘默與答辯權</p> <p>司法或警察機關訊問或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前，應告知其所涉罪名、得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之權利，並給予充分答辯之機會。</p> <p>在犯罪偵查期間，證人或關係人接受司法或警察機關訊問或詢問時，得選任律師在場。</p>	一、 國家對於人民發動刑事偵查之前，應先告知其罪名，並維護其緘默權及請求律師協助等訴訟上之權利事項，使之能充分行使訴訟防禦權。 二、 證人或關係人雖非刑事程序之當事人，但是詢問過程中亦應保障其權利，因此明文規定其有選任律師在場之權利。 三、 參考憲法第八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五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p>第十五條 合理取得供述原則</p> <p>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陳述應出於自願。司法或警察機關不得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其供述及使其認罪。</p> <p>在犯罪偵查期間，以證人或關係人身分被訊問或詢問時，其所為之陳述，不得充作自認有罪之唯一證據。</p>	一、 為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自白之任意性，其所為之陳述，應出於自由意志，且不得以強暴、脅迫、刑求等不正方式使其認罪。 二、 刑事程序中常先詢問證人或關係人，但是此證人或關係人可能後來成為被告，為避免程序濫用，特別明訂以證人或關係人身份被詢問時，其所為之陳述，不得充作自認有罪之唯一證據。 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六條 罪刑法定與比例原則</p> <p>犯罪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國內法律或國際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p> <p>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有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人之規定。</p> <p>刑罰及行政罰應符合比例原則。</p>	<p>項。</p> <p>一、 本條係揭示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不溯既往二大原則，使對於人民犯罪行為之處罰，符合法律明確性及可預測性，並明定適用法律依從新從輕原則，以保障人權；上述處罰原則，明定於行政罰亦適用之，以確保人權。</p> <p>二、 刑罰及行政罰均應依所為行為之輕重而有適當及符合比例之處罰，因此明訂刑罰及行政罰之比例原則。</p> <p>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九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美國憲法第一條第九項第三款。</p>
<p>第十七條 一罪不二罰</p> <p>犯罪行為經依法判決確定後，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追訴、審判或處罰。</p>	<p>一、 本條揭示一罪不二罰原則，以避免人民因同一犯罪行為受到二次以上之追訴、審判、處罰。</p> <p>二、 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三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五十條、德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三十九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七條。</p>
<p>第十八條 隱私權</p> <p>個人之私人生活、家庭、住居及通訊應予尊重，不得任意或非法侵犯。</p>	<p>一、 人民之家庭生活及其他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等，均屬隱私權之範疇；無故窺視、攝影、竊聽、竊錄，或任意干涉、指摘、詆毀、侮辱、攻擊或為其他侵害行為者，均為法所不許。</p> <p>二、 人民之居住自由為憲法所明定；保障人民安居樂業，乃現代民主國家基本之責任，人民居住之處</p>

條 文	說 明
	<p>所，非經同意，不得無故侵入；其實施搜索或封鎖，則須依法定程序，始得為之。</p> <p>三、 人民之秘密通訊，倘受任意侵害，則非但人人自危，人權無法保障，社會亦無法得到安寧，除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外，對於人民之秘密通訊，不得妨害或侵犯之。</p> <p>四、 參考憲法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七條。</p>
<p>第十九條 個人資訊之保護</p> <p>個人資料應受法律保護。</p> <p>個人資料之取得、處理及使用，非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同意，並基於特定之目的，不得為之。</p> <p>人人有權知悉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並要求銷毀不法或不當取得之個人資料。</p>	<p>一、 個人資訊為個人資料及隱私之一部分，原則上屬於個人所有，無須供大眾或政府知曉，因而必須確保個人資訊之保障。</p> <p>二、 政府如欲取得、處理與使用個人資訊必須基於特定之目的，經當事人同意，或是基於法律規定，方得為之，如此方能確保個人資訊不被恣意取得。</p> <p>三、 為了避免資訊錯誤，或是彌補不法或不當取得資訊，應使人民有瞭解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必要求銷毀不法或不當取得之資訊。</p> <p>四、 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八條。</p>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知的權利</p> <p>人民知的權利應予尊重。</p> <p>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p>	<p>一、 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資訊有知之權利，以便監督政府，此乃民主國家之人民，應享有之基本權利。在國家日益邁向現代化與民主化之當前，為達政府施政公開化與透明化之目標，人民有依法請求政府公開資訊之權利，俾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與監督。爰為本條之規定。</p> <p>二、 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八條、第四十二條。</p>
<p>第二十一條 居住與遷徙自由</p> <p>人民有自由居住與遷徙之權利。</p> <p>人民有自由出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p> <p>國民有自由入國之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一、 遷徙、居住及入出國境等自由，均為人身自由之延長，失此自由，即形同拘禁，爰於本條規定，人民有自由遷徙及居住之權利。</p> <p>二、 相對地國家基於某些特定原因得管制國民出境，但是必須基於法律之規範及授權，因而明訂人民自由出國之權利，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p> <p>三、 而自由入國之權利乃是國民之基本權利，因此規定人民入國之權利，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四、 參考憲第十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二六五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五四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九條第、十三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四議定書第二條、第三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五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二十三、德國基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二條 禁止驅逐</p> <p>合法居住國內之非本國國民，非依法律不得驅逐。</p>	<p>一、 非本國國民如果是合法居住於本國亦應享有法定之權利，因此除非基於法律規定，不得驅逐之。</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p>

條 文	說 明
	<p>〈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議定書第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九條。</p>
<p>第二十三條 庇護權</p> <p>國家對非本國國民為避免政治迫害而給予政治庇護時，其庇護之行使應符合難民保護公約與難民地位議定書之相關規定。</p>	<p>一、 人人為避免迫害，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之原則，依該宣言之規定，對於外國人此等權利之保障，必須該外國人係出於政治性犯罪或未違反國際公約與原則之行為，方得享有此種權利。為使我國之國際地位受重視，並保障外國人之人權，政府行使庇護權時，自應依循國際規範加以妥適處理，爰明定本條以為準據。</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八條。</p>
<p>第二十四條 國籍得喪變更之權利</p> <p>人民有依法取得、喪失或回復國籍之權利。</p>	<p>一、 國籍為人民請求國家保障之前提要件，亦即基此關係，得對國家請求各項權利，並負擔各項義務。本條規定人民得依法律之規定，取得、喪失或回復我國國籍，賦予人民取得國籍、喪失國籍及回復國籍之自由；其中亦包括非本國人取得我國國籍。</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德國基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十六條、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p>
<p>第二十五條 僑民及居留國內非本國國民之權利</p> <p>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保護。</p> <p>國家對於停留或居留本國境內之非本國國民，應依國際法及國內法保障其</p>	<p>一、 居住國外之國民，亦為我國人民，國家有依據法律，給予必要之協助與保護之義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 停留或居住於本國境內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得享有之自由與權利，有宜與國人相同者，如人身自由；有不宜使與國人相同者，</p>

條 文	說 明
<p>基本人權。</p>	<p>如參政權。第二項即規定國家對於非本國人或無國籍人基本人權之保護，應依國際法及國內法規規定行之。</p> <p>三、參考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五、二十三。</p>
<p>第二十六條 結婚權與組織家庭權</p> <p>人民有依其自由意志結婚與組織家庭之權利。</p> <p>同性男女所組織之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p>	<p>一、家庭為社會之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廣予保護及協助，如男女已達適法結婚之年齡時，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婚姻係成立家庭之基礎，有賴於夫妻雙方本於獨立自主之意願結合並維繫，故任何人不得強迫他人或未經本人之同意而令男女雙方締結婚姻。</p> <p>二、同性戀觀念已漸為世界各國承認，為維護同性戀者人權，爰規定同性男女組成家庭，得依法收養子女。</p> <p>三、參考憲法第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六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九條。</p>
<p>第二十七條 財產權</p> <p>個人合法取得之財產，非依法律，基於公共利益，並於合理期間內適當補償，不得剝奪之。</p> <p>個人財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非基於公共利益，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一、財產權之保障，乃在保護生存權及其他權益為目的；私有財產如能受到確認與保護，則不僅個人得享受安和樂利生活，社會亦將因而更為繁榮發展。為貫徹合法財產之保障，明訂必須基於公共利益，並於合理期間內適當補償損失，方得剝奪之。</p> <p>二、而個人之財產只有在符合公共利益及法律規定時，方得限制使用、收益及處分。</p> <p>三、參考憲法第十五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第四二五號、第四四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p>

條 文	說 明
	十七條、〈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p>第二十八條 思想與宗教自由</p> <p>人人有思想與宗教之自由。</p>	<p>一、 本條保障人民之思想與宗教之自由。其中涵蓋思想之自主性，包括信仰、不信仰及改變宗教之自由，當然亦得自由地表達其宗教信仰。</p> <p>二、 參考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四九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八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九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條。</p>
<p>第二十九條 表達自由</p> <p>人人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其他意見表達或不表達之自由。</p> <p>學術、藝術與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之自由應受尊重。</p>	<p>一、 以口頭表示意思者，謂之言論；在學校從事研究、講授者，為講學；以文字、圖畫、影像等表示意思者，稱為著作。本條規定國家應保障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其他表現自由基本權利之實現。而其權利包括不表達之自由、不受公權力干涉、不受地域限制。</p> <p>二、 而學術、藝術與科學之研究及創作活動，亦必須於自由之環境方能蓬勃發展，因此明文規定應尊重之。</p> <p>三、 參考憲法第十一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〇號、第四〇七號、第四四五號、第四五〇號、第五〇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德國基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八條、日本國憲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前段、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p>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條 傳播媒體</p> <p>媒體所有者、經營者、工作者及受雇者之自由及權利，應受公平及合理之保障。但為維護他人名譽、隱私或公共利益，得以法律為適當之限制。</p> <p>人人享有公平合理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p>	<p>一、新聞係人民與政府間資訊溝通之橋樑，具有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亦為人民取得各項資訊之主要來源，新聞自由自應予以維護。而所有參與媒體工作者，不論是媒體所有者、經營者、工作者或受雇者，其自由及權利應受公平、合理及平衡之保障。新聞之傳播，無遠弗屆，新聞之報導，影響至鉅，故其內容兼顧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維護，爰為第一項之規定。</p> <p>二、知之權利，為民主國家人民享有之基本權利，新聞媒體既為人民瞭解政府施政及取得各項資訊之主要來源，自應提供正確之資訊，避免人民權利遭受侵害，並以之促進社會祥和，增進人民福祉。爰設第二項規定，以保障人民公平合理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p> <p>三、參考憲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司法院釋字第009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更正權公約〉序文、第二條。</p>
<p>第三十一條 集會及結社自由</p> <p>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p>	<p>一、此條明訂人民有集會與結社之權利。</p> <p>二、參考憲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五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一條、二十二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二條。</p>
<p>第三十二條 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權</p>	<p>一、本條規定人民有權參與治理國家之公共事務，一方面以選舉及罷免之方式選罷公職人員，另一方</p>

條 文	說 明
<p>人民有依法選舉及罷免公職人員之權。</p> <p>人民有就公共政策、法律及憲政議題行使公民投票之權。</p>	<p>面以公民投票決定公共政策、法律及憲政議題。如此方能使人民有參與政治之管道，俾保障人民參政權利。</p> <p>二、 參考憲法第十七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p>
<p>第三十三條 享受良好行政之權利</p> <p>人民享有受到政府機關公正、公平與適時處理其事務之權利。</p>	<p>一、 享受良好行政之權利乃是指人民有權要求其事務受到公正、公平與適時處理，因此於本條明訂之。</p> <p>二、 參考〈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一條。</p>
<p>第三十四條 受教權</p> <p>人民有受教育與接受職業及技職訓練之權利。</p> <p>國家應普及人權、民主、法治、母語與性別平權教育，並納入正式課程。</p> <p>國家應尊重父母為子女之利益，選擇其受教育之方式及內容，並依法承認其學歷。</p> <p>國家應保障人民享有公平使用新興科技以獲取知識之權利。</p>	<p>一、 受教育乃人民之權利，故對於人民之受教育權及接受職業及技職訓練，應予保障。</p> <p>二、 教育亦應重視人權保障、民主精神、法治教育、母語教育與性別平權等，爰規定國家應將普及這些教育並納入正式課程。</p> <p>三、 為使子女受到良好之照顧，身心得到充分發展，家長得為考量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選擇子女受教育之方式與內容，國家應予尊重，並應承認其學歷，以確保其選擇教育之方式之自由。</p> <p>四、 新興科技之發展容易造成城鄉之數位落差，因而國家有義務保障每個人公正運用新興科技學習知識之權利。</p> <p>五、 參考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司法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議定書第二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四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二章之七十八、七十</p>

條 文	說 明
	九、八十、八十二、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段、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第三章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	
<p>第三十五條 職業自由與工作權</p> <p>人民享有工作權，並有選擇或接受職業之自由。</p> <p>國家應提供人民免費職業介紹之服務。</p> <p>勞工非依法律規定，不得被任意解僱。</p>	<p>一、 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為憲法所明文，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p> <p>二、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得到工作機會是所有人民之重要生活基礎，如果沒有辦法獲得工作機會之資訊，便無法取得工作，因此國家應提供免費職業介紹之管道。</p> <p>三、 不受不當解僱乃是勞工保障其工作機會之重要基礎，因此除了取得就業資訊，維護良善工作條件等，亦需保障勞工之工作機會，否則勞工權利無法得到完整之保障。</p> <p>四、 參考憲法第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四〇四號、第五一〇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p>
<p>第三十六條 工作平等權</p> <p>雇用、勞動與報酬等工作平等權應受保障，不因性別或性傾向有所差別。</p>	<p>一、 職業工作待遇之平等乃是勞動人權之重要內容，因此包括雇用、勞動與報酬等所有領域之平等應受到保障，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所差別。</p> <p>二、 參考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司法院釋字四五七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消除對婦女一切</p>

條 文	說 明
	<p>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條、第十一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三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十八、第二章之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p>
<p>第三十七條 公平合理之勞動條件</p> <p>勞工享有安全、健康與尊嚴等勞動條件之權利。</p> <p>勞工享有最高工時限制、每日與每週休息時間與支薪年休之權利。</p> <p>合法取得國內工作許可之非本國國民，依法享有與本國國民相同之勞動條件。</p>	<p>一、 勞工應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以維護勞工之安全及健康，並維持勞工之尊嚴，此亦可促進勞資雙方之合法權益。</p> <p>二、 勞工之工作時間如未加以合理限制，勢必影響勞工之生命、身體、健康，為保護勞工不受資方之剝削，尊重人性尊嚴與價值，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應有合理之限制，並應給予勞工適當之休息、休假權利，以維其權益；且雇主於勞工休息、休假時，仍應照支合理之薪資，始能確實保障勞工生活。</p> <p>三、 勞動條件之保障以是否參與勞動工作為區別基準，而非以國籍為聯繫，勞工之工作條件不因國籍而有所區別，特別是非本國國民經合法允許於國內工作者，亦應享有相同之勞動條件。</p> <p>四、 參考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七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一條。</p>
<p>第三十八條 組織工會與團體協商權</p> <p>勞工有依法組織工會之權利。</p> <p>工會有依法進行罷工、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與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p> <p>國家應依法保障勞工不因參與工會而受雇主不利之待遇。</p>	<p>一、 憲法揭櫫人民有結社自由，故為保障勞工此一結社權利，並增進勞工知能，發展生產事業，改善勞工生活，爰於第一項明定，勞工有依法組織工會之權利，以確保其權益。</p> <p>二、 勞工組織工會後，為能有效發揮其任務，更應保障該工會有依法進行團體協商、爭議協調及參加</p>

條 文	說 明
	<p>國際工會組織之權利，以便有效處理勞動事務，解決勞資爭議，建立協調之勞資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三、 為防範勞工於籌組或參加工會時遭受雇主不利之待遇，影響勞工組織或參加工會之意願，間接限制勞工組織或參加工會之權利，第三項明定國家對於參加工會之勞工，應保障其不致受到雇主之不利待遇，以期落實保障勞工之權益。</p> <p>四、 參考憲法第十四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三號、第四七九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八條、德國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日本國憲法第二十八條。</p>
<p>第三十九條 勞工之資訊與諮商權</p> <p>國家應依法保障勞工或其代表適時獲得與其工作相關資訊及進行諮商之權利。</p>	<p>一、 國家應保障勞工對於其所工作場所之各種訊息，有知悉或被諮商之權利，不論其為工作條件或產業狀況，使勞動者得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保護自身之生命、身體安全；並避免因為產業狀況變化而影響其權益。</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四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八條。</p>
<p>第四十條 社會福利與社會扶助</p> <p>人民依法享有社會安全、社會服務及其他社會福利之權利。</p> <p>國家對於妊娠、疾病、職業傷害、失依、年老及失業者，應提供必要之保護及福利措施。</p> <p>國家對於資源匱乏者，應提供住宅及其他必要之社會扶助。</p>	<p>一、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乃現代民主國家之責任，本條規定政府應提供人民維持基本生活程度所需之社會福利，並照顧及保護弱勢者之受益權。</p> <p>二、 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第八項、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第四七二號解釋、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十條、第十一條、〈歐盟基本權利</p>

條 文	說 明
	憲章〉第三十四條。
<p>第四十一條 家庭保護</p> <p>國家應提供家庭法律、經濟與社會上必要之保護，並促進家庭生活與工作之協調。</p>	<p>一、 現代生活繁忙，容易為了工作而忽略家庭，然而家庭為社會之重要組成，家庭之鬆動容易引起配偶及世代之親情問題，因此國家有義務保護家庭，並促進家庭與職業生活之協調。</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三條。</p>
<p>第四十二條 兩性平權</p> <p>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消除所有形式之性別歧視，並促進兩性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平等且充分發展。</p>	<p>一、 人民無分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政府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均為憲法保障婦女之規定。又基於對人權、人性尊嚴與價值之尊重，以及男女平權之考量，本法所表彰之自由與權利不應有任何性別之歧視，政府施政時，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以保障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領域內享有與男性平等之權利及地位，不容對婦女有任何歧視。</p> <p>二、 參考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司法院釋字第四五七號解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三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十八、第二章之三十六、三十八、四十三。</p>
<p>第四十三條 兒童及少年權利</p> <p>兒童及少年享有受必要保護與照顧之權利。國家應採取適當之措施，保護兒童及少年之成長環境不受任何形式之歧視與傷害。</p> <p>兒童及少年得自由表達其觀點，並積極發展其才賦。</p>	<p>一、 保護兒童及少年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成長，使其身心均能獲得良好之發展，國家、社會及家庭均責無旁貸，此一責任並非僅於兒童及少年未受合法控制時應然，對於其置於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政府亦應採取各種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及教育措施，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p>

條 文	說 明
<p>關於兒童及少年事項，應優先考量其最佳利益。</p> <p>兒童及少年觸犯刑事法律者，應以符合其最佳利益為特別程序之處理。</p> <p>兒童及少年享有固定期間內與父母或監護人接觸之權利，但違反兒童及少年之利益者不在此限。</p>	<p>任何形式之身心摧殘、虐待、傷害、凌辱、剝削或性侵害，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良好妥適之照顧。</p> <p>二、 兒童及少年亦是人權之主體，亦有表達自由之權利，同時應有積極發展其才賦之自由，因此應特別明文規定保障之。</p> <p>三、 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是處理兒童及少年事項之最重要原則，自應為首要考量。而關於兒童及少年之刑事司法程序，為著眼於保護兒童及少年之福祉，並保護其人格之健全成長，俾回歸社會擔任建設性之角色。</p> <p>四、 兒童及少年與父母之直接接觸與其人格養成有相當大之影響，因此無論父母關係之變化與否，均應維持兒童及少年在一定期間內能與其父母直接接觸，但是其情形如果違反兒童及少年之利益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利益為優先，而有例外。</p> <p>五、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四條。</p>
<p>第四十四條 童工之禁止與保護</p> <p>禁止雇用未滿十五歲之兒童及少年，但有利於其本人之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國家對於前項被允許就業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適合其年齡之勞動條件，以避免其受經濟剝削或從事可能傷害其安全、身心健康、教育、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p>	<p>一、 兒童及少年係國家之幼苗，政府應提供良好之環境使其成長茁壯，保護兒童及少年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成長，使兒童及少年之身心能得到充分發展，故政府應保護兒童及少年不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並避免兒童及少年遭受任何形式之傷害，以確保兒童及少年得到公平且良好妥適之照顧，因此除非在有利於兒童及少年本人之特別情形，不得雇用未滿十五</p>

條 文	說 明
	<p>歲之兒童及少年。</p> <p>二、 既使兒童及少年在例外情形而工作時，亦應有完善之工作環境及勞動條件，以避免其受經濟剝削，或從事可能傷害其安全、身心健康、教育、道德或社會發展之工作。</p> <p>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二條、德國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p>
<p>第四十五條 老人權利</p> <p>國家應保障老人享有尊嚴與獨立之生活，及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之權利。</p> <p>國家對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應提供照護服務。</p>	<p>一、 政府並應照顧老人健康，安定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以保障老人於安全、自主與有尊嚴之環境下生存之權利。</p> <p>二、 而對於長期臥病或無法自理生活之老人則應特別照顧，以維持其基本生活與尊嚴，因此明訂國家提供照護服務之義務。</p> <p>三、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五條。</p>
<p>第四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公平待遇</p> <p>國家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自主、就業與社會公平待遇，及參與社區生活之權利。</p>	<p>一、 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係屬弱勢團體，應給予特別之保護。政府或任何人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尊嚴應予以尊重，不應有任何歧視或差別待遇，對於身心障礙者追求正常生活之權利，尤應給予保障，以維護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p> <p>二、 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六號解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六條。</p>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七條 環境保護</p> <p>國家應採取高標準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以維護生態環境，提昇生活品質，確保永續發展。</p>	<p>一、 為維護生態環境，追求永續發展，明定國家應採取高標準之環境政策及措施，保障人民享有在安全、舒適及健康環境中生存之權利。爰為本條規定。</p> <p>二、 參考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七條、〈維也納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第一章之十、十一、德國基本法第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p>
<p>第四十八條 消費者保護</p> <p>國家應採取高標準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及措施。</p> <p>消費者享有安全、資訊、選擇、申訴、求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者教育等權利。</p>	<p>一、 在高度消費性質之社會裡，國家有義務採取高標準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同時保障消費者享有安全、資訊、選擇、申訴及求償等權利。</p> <p>二、 相對的亦應確保消費者享有安全、資訊、選擇、申訴、求償、意見受尊重及接受消費者教育等權利。</p> <p>三、 參考〈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九條 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p> <p>國家應保障文化、宗教與語言之多元性。人民有學習、保存、發揚及傳播其母語、宗教、文化之權利。</p> <p>國家應尊重及保護原住民族及其他少數族群之文化資產，並協助其傳承語言及文化。</p> <p>國家對城鄉都市的更新發展，應兼顧傳統文化保存及各階層人民公平參與及分享的權益。</p> <p>國家應鼓勵及推動文化、宗教與語言之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一、 本條規定人民就其傳統語言、宗教及文化之學習、保存等權利，應受保障之旨。同時明訂國家有保障文化、宗教與語言多元性之義務。</p> <p>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國家對於原住民族之文化，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足徵原住民族文化資產應予尊重保護之重要性；又國際間對於少數民族之文化資產，均致力於保護及傳承之工作，我原住民族少數而珍貴之文化資產，係全體人民共同之文化資源，此類文化資產，國家如未尊重並特別給予保護，可能在時代洪流中沖失殆盡，為免於此珍貴文化資產之流失，國家及人民應加以尊重及保護。另國家為使原住民族之語言</p>

條 文	說 明
	<p>及文化得以維護傳承，自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加以協助，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權益，進而發展原住民族之語言及文化。</p> <p>三、 文化之傳承包括城鄉都市的更新發展，而城鄉都市的更新發展，一方面必須在實質上保存傳統文化，另一方面亦應在程序上兼顧各階層人民公平參與及分享的權益。</p> <p>四、 國家應鼓勵推動語言、宗教及文化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保障人民在科學文化之受益權。</p> <p>五、 參考憲法第十條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項、〈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七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十五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二十二條、〈聯合國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所提「保護原住民遺產報告書及其附件」、「保護原住民遺產之原則及準則」第三條。</p>
第四章 附 則	
<p>第五十條 權利之限制</p> <p>人民之自由及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p>	<p>一、 依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人民自由與權利皆受憲法保障，故除有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此乃通稱為法律保留原則。其次，法律限制人民自由與權利，其規定須明確，以利人民行使而不違反，尤其有處罰規定時，更須使人民能預見其作為或不作為係構成違反義務及所應受之處罰，其規定內容自應具體明確，以保障人權。</p>

條 文	說 明
	<p>二、 參考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司法院釋字第三一三號、第三九四號、第四二六號、第四三二號、第四四三號、第四七一條、第五二一號、第五二二號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第五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七條〈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五十二條、五十四條、德國基本法第一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八十條第一項、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三十四條、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一條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p> <p>國家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有效促進及保障人權。</p>	<p>為有效推展保障人權之相關措施，以避免人權遭受不當侵害，澈底落實人權之保障，國家應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有效促進及保障人權，爰予以明定。</p>
<p>第五十二條 國家機關之義務</p> <p>國家各機關行使其職權時，應符合憲法、本法及其他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並履行國際人權義務。</p> <p>解釋本法或其他人權保障相關法令，應符合憲法及國際人權規範之意旨。</p>	<p>一、 國家各機關乃是為了保障人權自由及權利而設置，因而國家各機關行使其權能自應實踐相關人權法律規範。其次，隨著人權國際化之發展，國家各機關亦必須承擔國際人權義務，如此方能實踐國際人權標準。</p> <p>二、 本法施行後，適用時如有疑義，自應本於憲法保障人權之宗旨，並參諸〈世界人權宣言〉及我國業已簽署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之國際人權公約之意旨，以解釋本法所規定之內涵，方不致曲解本法保障人權之真義。同時明定其他法律有保障人權之規定者，亦應本於上述原則作為解釋之依據，以期國內各種有關人權保障之法律，在解釋上不致產生歧異，而有統一之標準，以為遵循。</p>

條 文	說 明
	<p>三、 參考〈經濟社會文化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p>
<p>第五十三條 法律檢討、修正、廢止或制定</p> <p>國家各機關應依本法檢討、修正、廢止或制定相關法令。</p>	<p>一、 本法之立法目的乃是落實國際人權規範，彰顯憲法保障人權精神，健全保障人權體系，因而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檢討、修正、廢止或制定相關法令。</p> <p>二、 參考〈世界人權宣言〉第三十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第一項、〈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七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五條、德國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日本國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法國第五共和憲法第五十五條、「教育基本法」第十六條。</p>
<p>第五十四條 施行日期</p> <p>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